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海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3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并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1)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建筑设计，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建筑设计，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网络设备；旅游信息咨询，景区管理，旅游商品，工艺品的销售；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动画设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大数据云技术的技术服务，大数据平台设计，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 公司章程变更：

原“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建筑设计，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网络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修改为“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建筑设计，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电子产品，网络设备；旅游信息咨询，景区管理，旅游商品，工艺品的销售；经济贸易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动画设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大数据云技术的技术服务，大数据平台设计，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变更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